

#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河南水灾难民迁移述论

杨立红<sup>1</sup>, 朱正业<sup>2</sup>

(1. 安徽中医药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12; 2. 安徽大学 历史系,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河南地区水患频发。为救济灾民, 稳定社会秩序, 每遇较大水患,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社会力量通力合作, 整合各方面力量与资源, 将灾民迁移至省内外无灾或灾害相对较轻的地方维持生计。从迁移前的计划、筹备, 迁移过程中的组织与保障, 到迁移后灾民生活的安置, 政府都做了妥善安排。政府的介入, 保证了迁移工作的平稳有序, 极大地减少了灾民迁移过程中的艰辛与伤亡。

**关键词:**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河南; 水灾; 灾民; 迁移

**中图分类号:** K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970(2020)06-0055-06

DOI:10.16594/j.cnki.41-1302/g4.2020.06.011

在传统农业社会, 土地与农业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农业的丰歉完全取决于上天, 即俗话说说的“望天收”。对于生活在河南的农民来说, 这一点表现得更为突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河南地区水患频发, 每遇较大水患, 田地被淹, 庄稼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 灾民无以果腹, 朝不保夕。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 原本安土重迁的灾民为了生存, 不得不背井离乡, 四处流徙。为稳定社会秩序, 减少灾民盲目外逃等, 政府动员整合各方力量与资源, 将灾民迁移至省内外无灾或灾害相对较轻的地方维持生计。这种有组织的移民是解决灾民生活问题的一种有效方法, 但人数多, 规模大, 牵涉到社会的方方面面, 极为繁杂, 需要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计划与协调动员能力。笔者拟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河南地区水患之后的灾民迁移工作作一考察。

## 一、1932年移垦东北

移送灾民到边疆垦荒, 既可以解决灾民生活问题, 又可充实边防, 开垦土地, 可谓一举多得。东北地广人稀, 土地肥沃, 物产丰富, 谋生较易, 是灾民移垦的重要地区。在东北优越的生存条件吸力与中原地区灾荒频繁、人口众多的推力合力作用下, 大量灾民不远千里, 长途跋涉到东北逃荒。

### (一) 移垦背景

民国时期, 政府在立法层面上积极鼓励并扶植移民垦荒。北京政府时期颁布了《国有荒地承垦条

例》《国有荒地承垦条例施行细则》《边荒承垦条例》等, 使开垦荒地以及承领荒地有法可依。为广纳流民到东北开荒, 根据农商部的意见, 东北地方当局陆续制定《黑龙江省清丈兼招垦章程》《黑龙江省放荒规则》《黑龙江招垦规则》《吉林全省放荒规则》《绥远清理地亩章程》《奉天试办山荒章程》《移民和开发计划》等地方性法规, 给予移民诸多优惠政策。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 除通令全国暂准援用《国有荒地承垦条例》外, 还制定了《清理荒地暂行办法》《督垦原则》《东北移民垦荒大纲》《奖励补助移垦原则》等鼓励垦殖的新规。<sup>[1]</sup>

1931年席卷江淮地区的大水灾导致河南省79个县54407个村庄受灾, 被淹田地23644222亩, 冲毁1607884亩, 牲畜死亡118516头, 冲毁房屋4269942间, 粮食财物损失252850234元, 流亡人口418603人, 待赈人口6033194人。<sup>[2]93-105</sup>此次水灾河南省受灾区域广, 本省对灾民的消纳能力有限。为解决“水灾下的民食问题”, 时人提出将灾民移垦东北与边防地区的主张。<sup>[3]</sup>鉴于东北地区“土地肥沃, 地广人稀, 把灾民送去以后, 即可自谋生活”<sup>[4]</sup>, 河南省政府决定移送灾民十万人赴东北各省垦荒。<sup>[2]附表</sup>

### (二) 移垦工作的开展

为妥善安置移民, 赈务会制定《河南省二十一年移送灾民赴东省垦荒计划大纲》和《移民招待处组织大纲及办事简章》, 对灾民的移送数量、移送

收稿日期: 2020-03-21

作者简介: 杨立红(1974—), 女, 辽宁彰武人, 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经济史; 朱正业(1970—), 男, 安徽肥西人, 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经济史。

经费、移送时间、交通保障、沿途接济、目的地接洽、灾民动员等作了统一部署。移民数量由原来的 10 万人拟增加至 20 万人，移送时间为 1932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底。经费按每人 8 元计算，至少需要 160 万元，由省赈会拟定预算方案函请省政府及京赈会转请中央筹拨。移民采取自愿原则，各县有耕作能力且自愿携家眷前往东北就食的灾民，在取得所在地区区长或村长保证后，即可由该县赈务会汇案编册，并为每位灾民发放襟章，以资辨认。具体移民数量由县政府会同赈务会及各区长、村长详细调查，并造具名册两份，其中一份于 1 月 15 日以前报省赈会，以便定期移送，一份交由专人携带，以供沿途查验。灾民启程时，如发现患有传染病，则取消移民资格。灾民迁移所需火车由赈务会函请省政府电请铁道部转饬各分路局免费运送。同时，省赈会函报省政府及京赈会，一面转请国民政府通令各省保护，一面电请东三省当局命令沿途地方官吏、军警予以保护。<sup>[5]</sup>

为办理移民沿途招待事宜，赈务会延请沿途各地素负声望的慈善家选择本省境内一些交通重要处所设立招待处。总招待处设于郑州、丰台。此外，根据事务繁简，于商丘、许昌、驻马店、周家口、南阳、洛阳、陕州、临汝、新乡、道口、博爱、安阳、石家庄、天津、唐山、山海关、锦州、打虎山、彰武、通辽、郑家屯、洮南、泰来、齐齐哈尔等地分设甲、乙两种招待处。其中，总招待处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会计 1 人，招待员 2 人至 10 人，书记 4 人，医士 2 人，劳务 4 人。甲种招待处，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招待员 1 至 6 人，医士 1 人，劳务 2 人。乙种招待处，设主任 1 人，招待员 1 至 4 人，劳务 1 人。各招待处主任、副主任负责总理一切招待事务，其他如会计、庶务、文牒、护送、给食、运送等事务则由招待员办理。由于时间紧迫，拟率先在郑州、丰台、洛阳、陕州、新乡等各重要地区设立招待处，其余待筹备就绪再陆续设立。各处招待员在灾民到达及启行时，须进行思想动员，旨在提高灾民的道德素质，并使其知晓移民东北谋生的益处。<sup>[5]</sup>

灾民在各招待处候车期间，按照名册每人每日发放麦面馍 1 斤半，儿童 1 斤。如无馍，每人每日发小米一斤四两，儿童减半，并酌发烧柴。若改发银钱，每人每日发洋 2 角，儿童 1 角，均按市价折合铜元发放。无论馒头、小米还是银钱，均须照章核实发放。根据路途远近，对各招待处应行发放给

养的天数规定如下：由南阳至许昌发放 6 日，由潢川至信阳发放 4 日，由临汝至洛阳发放 3 日，由周口至漯河发放 2 日，由信阳至郑州发放 1 日半，由西平、郾城、许昌、郑州、新乡、汲县至石家庄以及由商丘、开封至郑州，均发放 1 日。灾民给养由移送始发招待处按日核实发给，如给养有限，不能一次性发给，须中途添发时，应由始发招待处电知途经招待处补发数量，并由护送员临时向其接洽发给。为保证灾民的身体安全与健康，规定各招待处须特别注意灾民的饮食卫生、住所，严防引诱妇女、拐卖儿童等事情发生。在灾民过境时须设茶站，由招待员负责预备茶水。各重要招待处须延聘医士常驻工作，以便随时诊视灾民疾病。<sup>[5]</sup>

移送途中，由省赈会派人沿途照料，并携带灾民名册及经费、药品备用。如有灾民在移送途中生产，每人发放抚育费 4 元，并照停留办法按日发给给养，待完全康复后再行移送。如有灾民中途死亡，每人发放伤亡费 10 元。为便于管理，各招待处在灾民到达后发给襟章 1 枚。灾民到达丰台后，由招待处对灾民进行编排造册，并于上车启程时，每人发给 1 张垦荒证。由于经费有限，要求切实节省开支，每月造具清册上交赈务会。<sup>[5]</sup>

由上可见，此次移民计划与措施非常详尽细致，对移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接洽、灾民饮食、移民秩序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都作了周密妥善的安排。遗憾的是，受战乱、交通等因素掣肘，1932 年 2 月，省赈会变更移民东北计划，改赴西北察哈尔、绥远口外垦荒就食。<sup>[6]</sup>

## 二、1933 年省内迁移

1933 年夏，黄河上游阴雨连绵，下游也受其影响，“洪流东注，势甚汹涌，水位之高，流量之巨，盖自有测量记录以来，所未曾有”<sup>[7]</sup>。黄河泛滥导致沿河多县被淹成灾，其中，尤以滑县受灾最重，受灾面积达 5500 平方公里，伤亡 9907 人，待赈灾民 290172 人<sup>①</sup>，房屋冲毁 458023 间，田禾被淹 1290000 亩，牲畜淹死 15000 头，财产损失 29900000 元。<sup>[8]</sup>为救济灾民，稳定社会秩序，河南省政府进行积极的干预引导，组织灾民在省内就近迁移度荒。

<sup>①</sup> 另有记载，滑县待赈灾民十余万，无衣无食，极为凄惨。《灾害救济与办理仓储》，《河南统计月报》，1935 年第 2、3 期合刊，第 109 页。

### (一) 移民工作的筹备

为确保迁移工作顺利开展,河南省赈务会拟定了《移送滑县灾民就食办法》和《移送滑县灾民赴外就食办事细则》。

其一,关于移民资格、移民数量与交通安排。凡是在籍不能生活且自愿出外就食的被灾良民均列入此次移民对象。移民数量第一期暂定为 5 万人,以后根据情况再陆续迁移。移送灾民所需火车,由省政府电请铁道部飭令各该路局沿途所经各站随时发车,免费运送。

其二,关于移民经费。移民经费由省政府筹募,主要有两项支出:一为给养费,包括发给灾民的银钱、米粮馒头及途中供给灾民的茶水煤柴等费用;二为移送费,包括办理移送的邮电、文具、印刷支出及移送人员的差旅餐饮费等。

其三,关于灾民管理。移送灾民由河南省赈务会负责办理。移送之前,由招待处会同滑县政府将自愿外出灾民进行登记造册。每登记满 200 人以上,由省赈务会指定地点,分批移送。为方便核查,灾民须佩带写有姓名的襟章。在移送途中,如发生死亡、生育等事件,护送人员须按照规定给予安置、照料,并酌情发放 10 元以下的抚恤费。

其四,关于沿途招待处设置。此次移民工作事繁任重,除由省赈务会设立临时办事处外,还在道口、滑县、新乡、博爱、安阳、郑县、许昌、郾城等沿途交通枢纽设立移民招待处,负责办理灾民的登记、编排、造册、护送以及发放襟章、散放给养、制定办事细则等事宜。

其五,关于沿途给养。移送灾民时,在启程前的集合期间以及到达各县后待分配期间,均按日发放给养,但不得超过 5 日。其中,大人每日给 1 角,小孩 5 分,亦可根据情况改发小米或黑馍,小米大人 1 斤 4 两,小孩减半,黑馍大人 1 斤半,小孩 1 斤。

其六,关于灾民安置。此次移民安置地点主要分布在北起彰德、南至郾城的平汉路邻近 29 县。根据县治繁简,按照大、中、小三个等次安置移民人数,其中,大县 1000 人至 2000 人,中县 800 人至 1500 人,小县 500 人至 1000 人。灾民到达各县后,由各县政府会同地方绅董根据灾民数量及安置点贫富情况,将灾民安置至各区乡镇。各安置点须为灾民提供食宿,以户口为依据,每 30 户至 60 户养活灾民 1 户。各县政府会同地方各部门成立灾民监护

委员会,负责灾民的监督与保护。灾民在各县安置时间暂以半年至一年为限,届时再酌情分别遣回原籍。安置期间,灾民如有工作能力,愿意在所在地工作,应按照当地标准给予报酬。<sup>[9]</sup>

### (二) 移民工作的开展

由于生活难以维系,滑县报名的男女老幼络绎不绝,截至 1933 年 12 月 26 日,已有万人之多,由滑县招待处负责分批编排集中。1934 年 1 月 4 日,省政府飭令财政厅拨发移民经费,前后两次共拨 3 万元。此外,旅平河南赈灾会募集 1 万元,湖北财政厅垫拨 1000 元,北平市政府筹募 6400 余元,合计 47000 余元。2 月 22 日,滑县移民招待处依照移民办法并兼顾移入地实际情况,将移入县安置灾民人数作了明确规定,并函请平汉、道清两路局随时运送。其中,安阳、汤阴、林县、武安、涉县、汲县、辉县、浚县、沁阳、郑县、禹县、许昌、郾城、新乡等 14 县每县 2000 人,获嘉、博爱、济源、修武、原武、阳武、淇县、延津、密县、新郑、临颖、抚沟、鄢陵、尉氏、洧川等 15 县每县 1500 人,累计 50500 人。<sup>[9]</sup>

1933 年 12 月 17 日,省政府咨请铁道部飭令平汉、道清两路局,先行通令各路局调拨车辆,免费运送灾民分赴指定县份谋生。为有章可依,道清铁路管理局拟订《免费运送滑县灾民暂行办法》,规定:本路免费运送灾民,以 5 万人为限,自 1934 年 2 月 1 日起,以 1 个月为限,如未运送完毕,由河南省赈务会临时商请延长。截至 3 月 9 日,先后移出灾民 10400 余人。至 3 月 26 日,尚有待运灾民 3 万余人,经再次协商延长至 5 月底结束。然而,自 2 月初,豫北匪患肆虐,原定道清路、平汉路沿线安置各县因遭受袭扰而无力安置,不得不将 3 万多待运灾民改移至平汉线南段暨陇海线东段附近各县安置。至 5 月底,先后移送灾民合计 27514 人。<sup>[9]</sup>

### (三) 灾民安置状况检查

为深入了解灾民安置后的状况,1934 年 3—5 月,河南省赈务会先后三次派人前往各安置地点检查并予以指导,详细了解安置后的灾民饮食与住房如何保障、主客关系是否融洽、待遇是否同等、工作有无分配、生活如何维持等情况。

通过检查发现,滑县灾民到达各县后,大部分已分送各区各保安置,多数住在庙宇、祠堂或乡保公所等公共场所,少数灾民住在民房。汲县、郑县、长葛、上蔡、密县、商城等县就有一部分灾民住在了民房。在淮阳,灾民多与房主同院生活。粮食、

燃料等生活物资,大多按照大人、小孩两个标准发放。发放的物品主要有小米、白面、杂粮、绿豆、油、盐、柴火、煤炭等。除发放实物外,也有的将油盐菜柴等折合成铜钱发放。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有的地方钱物分发较为充裕。如在沁阳,大人每日发放白面 1 斤 4 两,小孩 10 两,盐醋钱 10 文;在修武,大人每日发放小米 1 斤 4 两,菜盐钱 20 文,小孩减半,每 5 日一发;在内黄,每人每日发放米 1 斤 5 两或半升,有时每日发放小铜元 15 枚自行购粮;在商水,大人日给杂粮 2 斤,小孩减半;在鄆城,大人月给杂粮 60 斤,小孩减半;在禹县,大人每日发放粮食 1 斤 4 两,小孩 12 两,5 日发 1 次,每月煤 70 斤,盐钱 1 吊,菜钱 400 文,煤油钱 100 文;在西平,大人月给杂粮 60 斤,小孩 40 斤,柴各 60 斤;<sup>[9]</sup>在林县,不论大人、小孩每人每日给小米 1 升,柴草酌发。上述各县,灾民不仅有固定的住所,而且基本能解决温饱问题。

就主客关系而言,除汝南县略有不和外,其他县份均较融洽。在待遇上,基本上能做到大致相同。此外,各县还根据灾民的身体、能力及当地实际情况,为灾民介绍或安排适当的工作,如在武安,壮丁多被雇用;在获嘉,男子当雇工,女子纺纱;在延津,壮丁或为雇工或拾粪捡柴;在安阳,介绍灾民到煤矿工作;在博爱,指派灾民修筑城垣及马路;在郑县,健壮者修建河堤;在内黄、临颍、西平等地,有些灾民因获得贷款而成为小贩或小企业者。除了食宿外,有些县还十分重视教育,如在安阳、西平、上蔡、襄城、汝南、遂平等县,安排灾童就近入学;在禹县,教育局每日派两名教员给灾民讲授各种常识。<sup>[9]</sup>在河南省赈务会的精心筹划与各移入县的支持下,多数灾民能够维持生活。

赴外谋生并非长久之计。1934 年 6 月,移外灾民归乡心切,他们以耕作有望,不愿久居他乡,纷纷请求回籍,并强行登车,路局及招待处无法阻止。为维持社会秩序,省政府电请铁道部,仍按照前述运送办法与路线将拟欲回籍的灾民运回原籍,时间自 7 月 18 日起至 8 月底止。<sup>[9]</sup>

1933 年滑县移民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河南省政府组织的颇具规模的省内移民活动,由于计划合理,准备充分,组织严密,各方接洽顺畅,尤其是铁路等现代交通工具的使用,不仅极大地提高了移民效率,还减少了灾民在迁移过程中的艰辛及死亡的发生。虽然受政局动荡不安、社会经济发展迟

滞、迁移经费有限、难民数量庞大等多种因素的掣肘,在移民过程中存在诸多不足与问题,但总体而言,本次移民工作“办理均甚妥善”<sup>[9]</sup>,不失为河南近代史上大规模移民的一次成功案例。

### 三、黄泛区灾民的迁移

1938 年 9 月,黄河花园口决堤后,河水泛滥南趋,形成了黄泛区。1940 年以后又在尉氏、西华等县连续决口,泛区民众迭遭大灾。1944 年 8 月,黄泛主流复在尉氏县荣村决口,泛区扩大为 20 县。<sup>[10]</sup>至抗战胜利后,全部陷入泛区的,有尉氏、扶沟、鹿邑、太康 4 县;半陷入泛区的,有中牟、鄆陵、西华、通许、淮阳 5 县;局部陷入泛区的,有郑县、广武、洧川、开封、陈留、沈丘、商水、项城、睢县、杞县、柘城等 11 县。被灾面积达 6000 余平方公里。<sup>[11]</sup>

#### (一) 逃亡灾民统计

据统计,河南省黄泛区 20 个县原有田地 9098146 亩,原有房屋 2961011 间,至 1946 年 2 月,有 6505113 亩田地淹,占原有田地的 71.5%,1464009 间房屋被淹,占原有房屋的 49.4%。家园被淹,土地无法耕种,安土重迁的难民不得不四散逃荒,寻找安身立命之所。(参见表 1)

由表 1 可见,从 1938 年至 1946 年 2 月,河南省黄泛区 20 个县逃亡难民多达 1138687 人,占原有人口的 38%。其中,西华、商水、扶沟 3 个县人口逃亡相对较多,分别占当地人口总数的 68.2%、53.9%、53.8%。洧川、广武、通许、柘城等县人口逃亡相对较少,均在 10% 以下。

#### (二) 灾民迁移概况

由于泛区面积大,受灾人口多,加之兵燹及其他自然灾害,抗战时期河南人口迁移情况极为复杂。其中,既有政府组织的迁移,也有自发逃荒者,既有迁徙至省外者,也有在省内流亡者。

1938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讨论河南黄灾人口迁移时,决定泛区难民经由赈务会拟定指导路线,“在洛阳、信阳、郑县设所收容,然后分别资遣豫西,或省外安全地带”<sup>[12]</sup>。行政院赈济委员会认为我国以农立国,移民垦殖是解决难民问题的最适宜办法。为此,经济部派人分赴各省,切实调查荒地,筹拟移垦计划。其中,对河南黄泛区难民迁移做了如下安排:第一,商城、潢川、固始、正阳、息县、罗山、新蔡、汝南一带难民,经信阳、桐柏、南阳、

表 1 河南省黄泛区各县逃亡人口统计表

县别	人口		土地		房屋	
	原有人口	逃亡人口	原有亩数	被淹亩数	原有间数	被淹间数
西华	418543	285575	1417142	991998	372836	286537
鄢陵	84426	26242	347950	345800	82368	75447
扶沟	315500	169800	1445000	1420100	211200	198530
淮阳	339117	66798	432246	344971	183950	127726
太康	466191	175388	409502	263934	710813	314315
睢县	13961	5166	69342	27446	25105	11757
杞县	56022	25100	157000	116214	176194	15257
尉氏	315230	151786	940000	500900	190650	144633
广武	7069	451	15072	9735	6235	4520
郑县	15569	5176	72708	48711	21078	13134
柘城	5051	471	27707	16468	19782	10548
项城	120126	37060	689128	486000	34949	14557
商水	96130	51780	480000	480000	84000	67200
开封	9199	2134	12812	5335	89185	24756
鹿邑	178189	28961	653090	308040	247342	53760
通许	269512	25297	719138	396591	201782	28192
中牟	125536	33155	253635	182178	93101	59367
洧川	63027	35	96725	20726	7082	574
沈丘	102825	48312	421252	371030	203359	12186
陈留	—	—	438697	168936	1013	1013
合计	3001223	1138687	9098146	6505113	2961011	1464009

说明：(1)表中各项数字，系各县就所辖境内黄河淹没乡镇村庄被灾实况调查所得，并不包括全县人口总数。(2)表中所列黄泛区共 20 县，包括自 1938 年起至 1946 年 2 月止的新旧泛区。

(资料来源 《河南省黄泛区二十县份人口土地房屋损失数理统计表》，《善后救济总署河南分署周报》1946 年第 17 期，第 7 页)

邓县，送至光化、谷城一带安置。第二，沈丘、项城、上蔡、淮阳、商水一带难民，或经郾城、襄城、郑县、临汝，送至洛阳，或经嵩县、卢氏，送至潼关，转送陕南、川北安置。第三，西华、临颖等地难民，经襄城、郑县、临汝，送至洛阳或潼关，转送陕南、川北安置。第四，太康、扶沟、尉氏、洧川、新郑、许昌一带难民，或经禹县，或经密县，集中登封，经偃师，送至洛阳，转送陕中安置。第五，郑州、中牟一带难民，由陇海铁路或洛潼公路送至洛阳、潼关，转送陕南、川北安置。第六，豫西难民，经潼关、西安，送至陕南安置。可见，赈济委员会主要安排河南黄泛区难民沿陇海线，经郑州、洛阳、潼关，迁移至陕西、四川等地就食。为方便运送中途接洽，在信阳、许昌、郑州、洛阳、潼关、西安、绥德、南阳、襄阳等地设总站，在沿途各县设分站，在沿途各县间每三十或四十华里设招待处一所，协助办理难民输送事宜。<sup>[13]</sup> 仅抗战期间，河南泛区约有 170 余万难民流亡陕西境内各县，胜利后还乡人数仅有十六七万人。<sup>[14]</sup>

花园口决堤后，在南京国民政府的主导下，除将大量黄泛区灾民迁移至陕西等省外，河南省政府整合本省资源，将部分难民分配至本省后方各县安置。同时，河南省民政厅、建设厅在邓县戴岗设立邓县垦荒办事处，制订《移送难民赴邓县垦荒办法大纲》，接收中牟、尉氏、鄢陵、扶沟、西华等黄泛区灾民来该县垦荒。截至 1940 年，共移送灾民约 1000 户。灾民来到邓县后大多聚居在戴岗、明耻、刘庄、永安等 10 多个村庄。此后，部分灾民返回故里，部分灾民长期在此定居。<sup>[15]</sup>

综上所述，从客观上讲，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社会力量都非常重视水患后灾民迁移问题，从迁移前的计划、筹备，迁移过程中的组织与保障，直至迁移后灾民生活的安置与考察等都做了周密部署与妥善安排。政府的介入，使得移民工作更加有组织、有秩序，与自发流移相比，灾民受苦较少，死亡人数也有所下降。但是，由于政局动荡不安，社会经济发展迟滞，水患频繁，受灾区域大，救济经费不足，难民数量庞大且源源不断，中央与地方、

迁移地与接收地之间关系协调不畅等种种因素制约,在移民过程中也存在诸多不足与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苏新留. 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与乡村社会 [M].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4: 163.
- [2] 河南省政府秘书处. 河南省政府年刊 [M]. 开封: 开封扶群印刷所, 1931.
- [3] 全和. 如何解决水灾下之民食问题 [J]. 河南政治月刊, 1931(2): 4-6.
- [4] 张钊. 河南的民政 [J]. 河南政治月刊, 1931(1): 1-5.
- [5] 河南省赈务会. 二十年河南水灾报告书 [M]. 开封: 河南商务印刷所, 1931: 13-16.
- [6] 省赈会允拨万元赈济商城 [J]. 河南民政月刊, 1932(2): 8.
- [7] 民国二十二年黄河水灾调查统计报告 [J]. 黄河水利月刊, 1934(3): 61-69.
- [8] 民国二十二年黄河泛滥沿河各县受灾状况统计表 [J]. 黄河水利月刊, 1934(1): 71.
- [9] 式之. 滑县移民纪要 [J]. 河南政治月刊, 1934(7): 1-24.
- [10] 陈建宁. 河南省战时损失调查报告 [J]. 民国档案, 1990(4): 13-18.
- [11] 汪克检. 河南黄泛区工作特述 [J]. 善后救济总署河南分署周报, 1947(100): 1-12.
- [12] 救济黄河水灾 [N]. 大公报, 1938-06-17.
- [13] 难民输送网 [N]. 大公报, 1938-07-06.
- [14] 熊笃文. 一年来之振务工作 [J]. 善后救济总署河南分署周报, 1947(51): 19-23.
- [15] 邓州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邓州市志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268.

[责任编辑 湛贵成]

**On the Migration of Water Disaster Victims in Henan during the Period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Yang Lihong<sup>1</sup>, Zhu Zhengye<sup>2</sup>

(1. School of Marxism, Anhu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Hefei 230012, China;

2.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floods occurred frequently in Henan province.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victims and stabilize the social or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 and social forces used to work jointly to integrate all the forces and resources to migrate the victims to areas where there were no disasters or relatively light disaster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province to maintain their livelihood. The government had made proper arrangements from the planning and preparation before the migration, the organization and guarantee during the migration, to the resettlement of the displaced people after the migration.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had ensured the smooth and orderly migration and greatly reduced the hardships and casualties in the migration process.

**Key Words:**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period; Henan; flood; the victims of the disaster; migration

(上接第 54 页)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Image in *The Emperor of China***

Yin Yansong, Wang Yuyi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Tilman Rammstedt, a German novelist, won the Ingborg Bachmann prize for his novel *The Emperor of China*, in which Kate, the protagonist, tells with mixed attitude a story about her travels in China with her grandfather (who claims to be "the Emperor of China") by 11 fictional letters, reflecting in general the author's somewhat friendly attitude towards the rapidly developing China. By means of comparative imagology analysi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mage of China in the novel that is both "backward and progressive, developing and inheriting", and the image of Chinese female represented by Lian.

**Key Words:** China's image; imagology; the other; stereotype